

明清时期泉州府各地闽南人的端午节

石奕龙

在明清时期，泉州府包括永春州、永春县、德化县、大田县、惠安县、晋江县、南安县、同安县、金门县等地。那时人们如何过端午节的，在明清的地方志书中，有的有记载，有的则不载，如万历年间重修的《泉州府志》、乾隆年间的《晋江县志》都找不到记录。根据明清那些有记载端午节活动的府志、县志以及一些小地方的志书，泉州府中闽南人的端午节情况粗略的概况如下面引述：

乾隆时代的《泉州府志》所记载的泉州府城与晋江县等地的端午活动为：

五月初一，采莲。城中神庙及乡村之人，以木刻龙头击鼓锣迎于人家，唱歌谣，劳以钱或酒米。端阳，龙舟竞渡。（明黄克晦诗：乍采芙蓉制水衣，蒲觞复傍钓鱼矶。歌边百鸟浮空啭，镜里双龙夹浪飞。倚棹中流风淡荡，回桡极浦雨霏微。为承清宴耽佳赏，自怪猖狂醉未归。）悬蒲、艾及桃枝于门，贴符及门帖。小儿以五色丝系臂，曰长命缕。（《风俗通》：长命缕，一名“辟兵缯”。）又以通草象虎及诸毒物，插之。（《岁时记》：剪彩为小虎，贴于艾叶以戴之。）饮雄黄酒，且噀于房角及床下，云去五毒，小儿则擦其鼻，沐兰汤。（《大戴礼记》：五月五日，蓄兰为沐浴。）作粽相赠遗。（《风土记》：以蔬叶裹粘米，谓之角黍，俗云粽。）以米粉或面和物于油内煎之，为之堆。（按：此即菹龟之讹也。《风俗通》：是日煮肥龟，去骨加盐鼓（豉）麻蓼。名曰：菹龟，取阴阳包裹之象。）合百药。^①

晋江县的安海地方为

端午，五月初五，俗曰：“五月节”。家家户户煎（乍弟）结粽。在大门口插松、艾，于室内烧苍术、蝉蜕，饮雄黄酒，且噀于房角及床下，以去秽、驱邪除病。以五色彩布制虎仔形、棕形香袋，内实香末，曰：“虎仔香袋”，系于小儿臂上。午后，阖家老幼穿新衣，上街游赏，登白塔，俗曰：“投（乍弟）”。各境扛木刻龙头，举大旗，提鲜花篮，敲锣鼓，奏弦管，唱采莲歌（俗名“苏鲁连”）。迎于各户。执旗者舞于各家厅堂，呼吉祥语；提篮者送户主鲜花，人家以“红包”劳之。是谓“采莲”。^②

乾隆五十二年的《永春州志》记述了永春州的端午情况，其为：

五月，端午，人家悬蒲艾，小儿以五色线系臂，曰长命缕。饮雄黄、蒲酒，以竹叶裹米为粽相馈遗。舟人竞渡。^③

其中，永春县的活动情况为：

五月端午，人家悬蒲艾，小儿以五色线系臂，曰长命缕。又为百和香，纫小袋贮之，系诸胸前。饮雄黄、蒲酒，或以洒屋壁前后，以辟不祥。采百草，爆而干之，曰午前茶，又曰午时茶，以辟暑疫。又多以竹叶或箬叶裹米为粽，以相馈遗。舟人竞渡。^④

乾隆二十九年鲁鼎梅主修，王必昌主纂的《德化县志》记载得特别简单，其曰：

^① 乾隆年间《泉州府志》卷二〇《风俗》

^② 《安海志》修编小组编：《安海志》，1983，392—393页。

^③ 乾隆五十二年《永春州志》，《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华东卷（下）》，书目出版社1995，1298页。

^④ 民国十九年郑翘松纂：《永春县志》卷十五《礼俗志》，成文出版社1975，516页。

端午，饷角黍，饮菖蒲、雄黄酒，沿门插蒲艾以辟邪。^①

民国二十九年修的《德化县志》卷三《风俗》完全引述上面的内容，看来从明清以来，德化县的情况没有什么变化，否则就是编纂《县志》的人没有去做田野调查或采访。民国二十年的《大田县志》记载了大田县当时或更早一些时期的端午情况，其云：

端午用竹叶裹米为粽，以祀先，饮雄黄酒以辟毒，小儿以五色线系臂，谓之长命缕，书门帖，粘帐间。^②

乾隆二十二年知县庄成主修，沈钟、李畴同纂的《安溪县志》记述了安溪人在端午节中的活动情况，其曰：

五月端午日，各家悬蒲艾于门，贴灵符，饮雄黄酒。小儿以五色丝系臂，曰长命缕。用箬裹糯米为粽，相馈遗。附郭者，于蓝溪斗龙舟为戏，曰竞渡。^③

明代嘉靖年间邑人张岳编纂的《惠安县志》卷之四《岁时》里，曾简略记述了惠安县端午的情况，其载：

五月五日，悬艾，饮菖蒲酒，抟黍为粽，牲尚鹅，或竞渡。^④

从明代嘉靖二十一年开始编纂，直到清代嘉庆左右的《崇武所城志》记载了崇武地方的端午节情况，其说：

五月五日，乃天中节，悬桃、柳檐前，男女竞插花艾，饮雄黄、菖蒲酒，制面食，束角黍。三日出城于江口山，看竞斗，有亲叔侄、胞兄弟各分一舟，互争胜负。^⑤

康熙十一年刘佑督修的《南安县志》第十九卷《杂志之二：岁时》也简略地有一行记述，反映了当时南安人是如何过端午节的，其曰：

端午，悬蒲艾于门，为角黍馈节，有龙舟竞渡之戏。^⑥

乾隆四十二年修，光绪十九年补刊的《马巷厅志》卷十一《风俗·岁时》记：

五月端午节，悬蒲艾及桃枝、松枝于门，小儿以五色丝系臂，曰长命缕。饮雄黄酒，且噀于房角及床下，云去五毒，小儿则擦其顶。沐兰汤，作粽相馈遗。近地无大江大湖可以竞渡，或以小池为之。是日午时，以纸为人，写一家生辰送水焚之，名为辟瘟。^⑦

民国十八年林学增主修的《同安县志》对端午节的记述，几乎与乾隆四十二年修，光绪十九年补刊的《马巷厅志》一样，只改了几个字，如《厅志》说“近地无大江大湖可以竞渡”，而《同安县志》为“近县城者，无大江大湖可以竞渡”，并加了一句“惟厦门竞渡于海”。另外，就是加上了明代同安人、理学家林希元和清代许琰和童肯堂的咏端午节的诗词，其为：

^① 乾隆十二年鲁鼎梅主修，王必昌主纂：《德化县志》卷一《附风俗》。

^② 民国二十年，陈朝宗修：《大田县志》卷五《礼俗志》，成文出版社 1975 年，640 页。

^③ 乾隆二十二年《安溪县志》卷之四《节序》，厦门大学出版社 1988，112 页。

^④ 张岳：《惠安县志》卷之四《岁时》，《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华东卷（下）》，书目出版社 1995，1297 页。

^⑤ 清代《崇武所城志》，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7，38 页

^⑥ 康熙十一年刘佑督修：《南安县志》第十九卷《杂志之二：岁时》，台北市南安同乡会印行 1973，1188 页。

^⑦ 乾隆四十二年修，光绪十九年补刊《马巷厅志》卷十一《风俗·岁时》，成文出版社 1967，92 页。

五月端午节，悬蒲艾及桃枝、松枝于门，小儿以五色丝系臂，曰长命缕。饮雄黄酒，且噀于房角及床下，云去毒，小儿则擦其顶。沐兰汤，作粽相馈遗。近县城者，无大江大湖可以竞渡，或于小池为之，惟厦门竞渡于海。是日午时，以纸为人，写一家生辰送水焚之，名曰辟瘟。明林希元《石浔竞渡诗》：“杯酌交酬后，楼台雨过时。半江沉石（夕）照，高阁起凉颸。波静鱼龙隐，人喧鸥鹭疑。未看竞渡戏，先动屈原悲。”又“结阁临江渚，携杯对晚晖。龙舟随地辟，梅雨逐风微。云敛山争出，天空鸟独飞。海鸥浑可狎，知我久忘机。”清许琰《端午诗》：“浴罢兰汤爽气豪，江头烟水拍天高，同声齐唱招魂曲，争似弹琴读楚骚。”童肯堂《悬蒲诗》：“青青插柳过花朝，今日悬蒲为斩妖，笑汝柔姿焉制此，世间痴憨是山魈。”又《续命缕诗》：“童臂家家压五丝，争传系此可期颐，果缘一线关人命，蚕妇居然胜太医。”^①

厦门从行政上当时还属于同安县管，所以《同安县志》中还提到厦门龙舟竞渡的情况，乾隆三十一年薛起凤编纂的《鹭江志》卷之三《风俗》记载了当时厦门端午节情况，其说：

端午，人家皆悬蒲艾，裹粽饮酒，浴兰汤。先一日，官府相馈遗，士庶亦然，生徒送礼仪于馆师。是日，海上斗龙舟，观者如蚁，共有三四日。至初十以后，各渡头搭台演戏，或观至一月或至半月，皆（舟古）仔船为主硬索行家及各船户之钱为之。此亦十多年来之敝俗，古所未有也，官斯土者急革之。^②

后来在道光十九年出版的《厦门志》卷十五《风俗记》中记载的更加详细一些，它说：

五月五日端午，悬蒲、艾、桃枝、榕枝于门，（及俗所称火香仙人掌等物。）粘符，制采胜及粽相馈遗。（妇人、小儿臂系续命缕，簪艾虎、茧虎及符。饮雄黄酒，并以酒擦儿顶、鼻，噀房壁、床下以去五毒。浴百草汤，曰兰汤。以纸为人，写一家生辰，焚之水际，名曰辟瘟。）竞渡于海滨，（龙船分五色，惟黑龙不出。）富人以银钱、扇帕悬红旗招之，名曰插标，即古锦标意。事竟，各渡头敛钱演戏，（舟古）仔船为主，或十余日乃止。^③

明清时期，金门属于同安的翔风里，同治十三年周凯监修，林焜熿等编纂的《金门志》也比较详细地记载了金门地方端午节的情况，其云：

端午，门悬蒲、艾、榕、蒜、桃枝，并俗所称“火香仙人掌”等物。摺红布画八卦，挂楣端。裂小红纸，书对联粘门柱。卷纸如花炮，中实硫磺，曰磺烟。然（燃）烟，书吉祥字于屏户，并燃放于堂奥房隅间皆遍，云可辟毒。作粽相馈遗，小儿戴茧虎作彩胜，臂系五色丝曰长命缕。妇女拣香草、蒜瓣剪彩象小虎，贴艾簪之。饮雄黄酒，以酒擦儿顶、鼻，噀房壁、床下，以去五毒。沐兰汤，采百草捣药。或镂小舟，驶池沼浦港，乘潮涨，驾（舟古）艇鼓乐，唱太平之曲或竞渡为戏。午祀神，以纸为人，写一家生辰，焚之，名为辟瘟。^④

根据上面这些府志、县志和地方志书的记载，我们可以把他们陈述的端午节的活动做一个表格，然后来看泉州府中的闽南人在端午节中所从事的活动有哪些同与异。

^① 民国十八年《同安县志》606页。

^② 乾隆三十一年《鹭江志》卷之三《风俗》，鹭江出版社1998年

^③ 道光十九年周凯主修《厦门志》卷十五《风俗记》，鹭江出版社1996，510页。

^④ 同治十三年林焜熿：《金门志》卷十五《风俗记·岁时》，大通书局，388页。

表 1：泉州府各地端午节活动项目一览

地方 事项	泉州 晋 江	安 海	永 春	德 化	大 田	安 溪	惠 安	崇 武	南 安	同 安	马 巷	厦 门	金 门
悬蒲艾等	☆	☆	☆	☆		☆	☆	☆	☆	☆	☆	☆	☆
贴符或门帖	☆				☆	☆					☆	☆	
其它辟邪物													☆
五色缕（丝）	☆	☆	☆		☆	☆				☆	☆	☆	☆
虎仔香袋		☆	☆										
茧虎	☆											☆	
艾虎	☆						☆					☆	☆
饮雄黄酒	☆	☆	☆	☆	☆	☆		☆		☆	☆	☆	☆
饮菖蒲酒			☆	☆			☆	☆					
雄黄酒水涂小儿	☆											☆	☆
洒雄黄酒水	☆	☆	☆							☆	☆	☆	☆
烟熏		☆											☆
打午时水													
午时茶	☆		☆										☆
浴兰汤	☆									☆	☆	☆	☆
烧替身辟瘟										☆	☆	☆	☆
结粽（角黍）	☆	☆	☆	☆	☆	☆	☆	☆	☆	☆	☆	☆	☆
煎“堆”	☆	☆					☆	☆					
馈赠粽子	☆		☆			☆				☆	☆	☆	☆
采莲	☆	☆											
斗龙舟或竞渡	☆		☆			☆	☆	☆	☆	☆	☆	☆	☆
海上斗龙舟							☆					☆	☆
河湖中斗龙舟	☆		☆			☆	☆		☆	☆	☆		☆
祭祀神或祖先					☆		☆					☆	☆
唱曲或演戏												☆	☆
其他地方事务		☆											

由上述文献记载与简略列表所反映的情况，我们大体可以看到，端午节在自家的门首悬挂菖蒲、艾草来辟邪、驱毒、驱瘟、“斩妖”的民俗活动在泉州府的每一个地方都有，就是寥寥几字最简单记述端午节情况的文献如嘉靖《惠安县志》、康熙《南安县志》中，也都记载了这一项内容，因此，在端午节中，这是泉州府各地都需要从事的一项活动。换言之，我们可以说只要是汉族，不论你是那里人，或什么民系，如闽南人、客家人、莆仙人等，都有这项活动。

其次，闽南话俗称“结粽”的制作粽子与吃粽子也是泉州府每一个地方在端午节都需从事的，但在有些惜墨如金的文献中，就少了“祀先”与馈赠粽子的活动，不过，这并不表明该地没有“馈赠”粽子的习俗，而只可能是没有记载而已。因为这是闽南人在端午节中必须做的事，因为，原本在这一地区有去年的丧家不能做“碱粽”的规定，而且端午节中拜神、孝祖都需要使用粽子，所以，丧家虽不做，也会从亲戚处获得些粽子来祭神、孝祖，所以一定会存在“相馈遗”的现象。也有些文献记录得比较详细些，如乾隆《鹭江志》记载：“先一日，官府相馈遗，士庶亦然，生徒送礼仪于

馆师”。表明端午节里官员们需相互馈赠，当然，士庶也一样。另外，那些学童也需送些粽子给出门在外教书的私塾先生，让他们尝尝鲜。

其三，饮雄黄酒或菖蒲酒驱毒、辟邪、辟瘟的做法也比较普遍，这 13 个地方，惟有康熙《南安县志》没有记载饮雄黄酒的现象，而且从这些记载的情况看，似乎在明代饮菖蒲酒为多，而到清代后，饮雄黄酒较多。看来，端午节的一些驱毒辟邪辟瘟之物也是有变化的。

其四，上述 13 个地方，有 3 处如安海、大田、德化，没有龙舟竞渡的记述，这表明龙舟竞渡或“斗龙舟”，并非是一种普及的现象，它需要有举办龙舟竞渡的条件，如没有这种条件，人们就不会去从事它。这种斗龙舟不普及的现象与做粽子为仪式食品是一种各地都有的普遍现象联系起来，我们可以看到，粽子并非是与龙舟紧密捆绑在一起的事。换言之，没有举行龙舟竞渡的地方也都有做粽子、吃粽子的习惯，表明做粽子与龙舟竞渡并非如手掌的正反面是不可分离的事，而是可以分离的事。由此可见，把粽子与龙舟竞渡的产生归为是因为为了让屈原之魂能得到人们的祭祀品和用划龙舟去找寻屈原的说法是有问题的。

其五，从有的地方没有斗龙舟的记载看，有些地方可能是因没有场所可以举行斗龙舟的缘故。上面的文献记载中的大田、德化、永春、安溪虽都处于山区，但从地理的角度看，大田县与德化县都地处福建省中部的第二大山脉戴云山脉的西部与东部，地势相对永春、安溪来说比较高，大田与德化的溪流为闽江系统的发源地，其处最上游，因此都不可能宽、深，所以流经大田县城的均溪应该是因其太窄、太浅，故不便通航，也无需渡船摆渡，所以也就没有人会使船，因此在那里就没有龙舟竞渡。德化地处于戴云山脉主体偏东部分，其情况应与大田一样，因此，流经德化县城的国宝溪也应该是窄与浅，也是不能通航的溪流，因此在那里也缺乏船夫，所以也没有龙舟竞渡的活动。

至于安海地方没有龙舟竞渡的记载比较奇怪，因为从地理环境的角度看，它有场所可以出事斗龙舟的活动，因为安海镇就面临安海港，而且相比之下海港中的水通常比面临台湾海峡一面的海岸要平缓很多，才可以泊船，因面临港湾，故该地为泉州港之一，有船，有使用船的人，所以该地具备可以从事龙舟竞渡的条件。另外，从安海有“采莲”习俗的情况看，至少在某个时代，那里也应该有龙舟竞渡的活动。因为所谓“采莲”的活动就是村民抬着龙头到各家去驱邪，然后收红包等来支持该村龙舟队的活动，它通常是以境铺为单位的。换句话说，采莲应该是一种为该境铺中组织的龙舟队筹措经费的一种方法。所以，有关安海的文献中有采莲的记载而没有端午斗龙舟的记载是有些不可思议，因为从乾隆《泉州府志》中就可看到，该文献讲述的主要是当时泉州府城与晋江县内的情况，其即有“采莲”的记录，又有龙舟竞渡的记录，而有关其他县份的文献都没有记录，而安海又是属于晋江县的，所以安海有采莲而没龙舟竞渡的记述确有古怪。它要不是忘了记录，就是该地过去应曾有过斗龙舟的活动，所以其才保留有采莲的习俗，后来因海上斗龙舟出事，才停止龙舟竞渡的活动，因此才没有记载。

其六，从有斗龙舟记载的地方看，它们都需满足两个条件，第一，有适合龙舟竞渡的水域；第二，该地日常生活中有使用船的人们。如《安溪县志》载：“附郭者，于蓝溪斗龙舟为戏，曰竞渡”。也就是说，附郭者即县城及附近的人，在蓝溪中斗龙舟为戏，这种斗龙舟之戏称竞渡。这一斗龙舟的蓝溪，《安溪县志》载：“蓝溪，自北岩、根竹、吟诗诸山发源，合新康龙踪诸山之水，至大洋渡，又合依仁龙塘、乌岩诸山之水，至澳下渡，始通小舟。又流为凌渊而溪稍大，至于薛坂渡与吴浦渡，溪又合为一，入常沿渡，其下有芦濑滩，抵黄龙渡，曰蓝溪。龙津渡在其下，绕县东南为学前滩、葛磐滩，历北地滩，下石佛前滩，参峒滩、翠屏滩，东出罗渡，迳象前滩、溪友滩、夹门滩（俗呼蜈蚣牙）、西渊滩、田隙滩，至南安珠渊滩，达于双溪口，入于晋江。”^①由此可见，蓝溪是晋江的上游分支西溪从安溪县城到其源头的一段，其上游部分从澳下渡开始“始通小舟”，也就是说，从那里开始可以通航，而且这种通航应该是从澳下渡开始，经安溪，经南安而终点到泉州。蓝溪的末端在县城南门外的龙津渡，龙津渡是根据龙津桥命名的。《安溪县志》载：“龙津桥，在县治南黄龙渡。宋绍兴八年，令倪察始作浮桥。淳熙二年，令赵善竦再修。庆元间，知县赵师戬建石址木梁，嘉泰

^① 乾隆二十二年《安溪县志》卷之三《山川》，厦门大学出版社 1988，72 页。

二年，令赵晏始成之。长六十六丈，覆以屋。后圮。天顺四年，邑人李森修之。又圮，舣舟以渡。万历二十九年，令廖同春始作浮桥于东皋，舟二十余艘，邑人詹仰庇记。三十五年，令王贤卿以行人不便，移至龙津渡头。坏于洪水。四十五年，令贺详捐俸重建，扁曰“通济”，邑人称“贺公桥”。后令递修便渡。顺治六年，令徐腾鲸重修，大水漂荡。十五年，令韩晓再造为梁，又坏。康熙十二年，令谢宸荃捐俸重建浮梁，有碑记。后令辜文麟又修。今圮，以舟济。”^①又说：“黄龙渡，在县治南龙津桥”，所以龙津渡与黄龙渡重合，龙津渡就是黄龙渡或“黄龙山渡头”。《安溪县志》还记载，朱熹曾拟定安溪八景，这八景中的一个是龙津夜月，其“在黄龙山渡头。每当月夜，波光掩映如画。”^②既然在这段溪面上可以倒影月光，那么它应该有较宽的溪面和平静得与镜子一样的溪面。此外，南门外的溪岸上还有观音亭、山川坛、演武亭等建筑，所以这是一个可以安全从事龙舟竞渡的场所，而且岸上有观礼的地方，如观音亭等。由于从蓝溪的上游就可以通航，所以蓝溪中一定有船夫和“渡夫”来执行航渡、航运以及摆渡的工作。因此，安溪县城具备龙舟竞渡的两个条件，该地的文献有龙舟竞渡的记载也就顺理成章了。永春的情况与安溪应该相差不多，流经永春县城的桃溪是流向晋江的东溪的上游，根据《永春县志》“舟人竞渡”的记载看，在桃溪上有一些船夫、渡夫来从事航运和摆渡，那么，桃溪应该也能通航至泉州，因此它应该会宽深些。所以，永春也具备龙舟竞渡的两个条件，因而该地端午节也存在龙舟竞渡，不过当地从事龙舟竞渡的人是“舟人”，即那些船夫与渡夫。南安地处流经安溪的西溪的下游，是安溪往泉州航线必经之地，所以也具备龙舟竞渡的两个条件，故那里也有龙舟竞渡的活动。

其七，从上述记载看，有些地方是在海里从事龙舟竞渡的，如崇武、金门、厦门这几个地方，崇武是半岛，金门、厦门都是岛屿，而且在这些记载中，除了《崇武所城志》记载说：“出城于江口山，看竞斗，有亲叔侄、胞兄弟各分一舟，互争胜负”外，其余都没有明说具体地点，如《金门志》说：“或镂小舟，驶池沼浦港，乘潮涨，驾（船古）艇鼓乐，唱太平之曲或竞渡为戏”。也就是说，在金门的一些大的池塘中或在海边竞渡，而且有的是乘船敲锣打鼓、“唱太平之曲”从事驱邪、驱瘟的逐疫活动，有的则是举行斗龙舟的竞渡了。从金门人自己写的关于金门民俗的著作中，我们得知“金门东北角的金沙镇官澳村，就曾一度相当盛行‘划龙舟’比赛，并演戏班。全村划分为东、西两队，在村前海上较劲。”^③而这官澳村地处金门岛西北侧海边，面临的是金厦海域，其“西面及东北面各有一个海湾，一九四九之前曾有帆船在此停泊，从事与大陆的贸易，目前居民在此养殖牡蛎或搭设鱼网捕鱼。蚵田分布在潮间带的前缘，而在蚵田与堤岸之间的海岸在日据时期之前曾经是一座盐场。”^④“一九四九年之前，金门与大陆的来往频繁。官澳在当时是一个渡口，帆船来往于福建各口岸之间。”此外，“官澳人曾搭乘小船在海面上撒网、或是在近海涉水围网捕鱼。”所以，官澳人有部分从事渔业生产或航运，又有避风的小海湾，因而那里的海浪要比面向台湾海峡的地方平静许多，是个适于竞渡的场所，所以那里曾有斗龙舟的现象。

《鹭江志》、《厦门志》都记载厦门人在“海上斗龙舟”或“竞渡于海滨”，但却没有记载具体的地点是在哪里。根据《鹭江志》“至初十以后，各渡头搭台演戏，或观至一月或至半月，皆（船古）仔船为主，硬索行家及各船户之钱为之”，和《厦门志》“事竟，各渡头敛钱演戏，（船古）仔船为主，或十余日乃止”的记载看，清代乾隆到道光年间，在厦鼓之间的海域里应该举行过“海上斗龙舟”的活动。因为厦门的岛美渡头、港仔口渡头、新路头渡头、史巷渡头、磁街渡头、得胜渡头、打铁街渡头、洪本部渡头、典宝渡头、竹树脚渡头等，都集中在鹭江沿岸一线。第二，根据《厦门志》“内水仙宫，在菜妈街后，背城面海。端午节龙舟必先至此，演剧鼓棹，名曰请水”的情况看，厦门某些地方的龙舟竞渡需到菜妈街的内水仙宫“请水”。^⑤而“菜妈街在海岸隘门内”，^⑥即今天厦门

^① 乾隆二十二年《安溪县志》卷之三《山川》，厦门大学出版社 1988，75—76 页。

^② 乾隆二十二年《安溪县志》卷之一《疆域》，厦门大学出版社 1988，31 页。

^③ 杨天厚、林丽宽：《金门岁时节庆》，稻田出版社 1996，56 页。

^④ 徐雨村：《官澳的生计活动与生态环境系统的关系》，《金门暑期人类学田野工作教室论文集》，“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 1994 年，59 页。

^⑤ 道光十九年周凯主修《厦门志》卷二《分域略》，鹭江出版社 1996，51 页。

人民体育场那里，过去其在筼筜港的岸边。^②其附近还有“龙船河在城西美头山前，与海隔一岸”。^③过去那里有不少人是从事渔业与航运业的，所以，在筼筜港中，端午节时也应当有一摊斗龙舟的赛事。此外，根据《厦门志》记载端午节情况时所引的明代理学家林希元的《石蟠竞渡诗》看，在明代以来，同安西溪出海口处的石浔溪边或海边也有一摊斗龙舟的赛事，那主要是同安湾沿岸一些有经营近海渔业、滩涂养殖业、航运业的村落之间较量的赛事。

其八，从这些文献记载中，我们可以看到龙舟竞渡时使用的龙舟是五花八门的，有些地方是利用日常使用的船只来竞渡、斗龙舟，如永春、安溪、南安这些内河航道上的龙舟竞渡，应该都与《永春州志》所讲的“舟人竞渡”一样，因而他们使用的可能是平常在内河航道使用的航运船或摆渡船。崇武人也同样用平常使用过的船，从那里的龙舟竞渡时“有亲叔侄、胞兄弟各分一舟，互争胜负”的斗龙舟情况看，他们不是一村一条船，而是自由组合的，所以导致“亲叔侄、胞兄弟”“互争胜负”的现象出现，由此看来，那里不会有专门用于竞赛的龙舟，而是用那里日常使用的小渔船来从事。

至于厦门的某些地方的龙舟，根据“龙船分五色，惟黑龙不出”的记载看，当时应该有专用的龙舟，而从“至初十以后，各渡头搭台演戏，或观至一月或至半月，皆（船）仔船为主，硬索行家及各船户之钱为之”的记载看，各渡头的庙宇是龙舟竞渡的参与者，也就是说，当时情况应该是海边的每个角落的庙宇都组织一条龙舟来参与赛事。而从《泉州府志》讲泉州府城与晋江地区有“采莲”的习俗，而且“采莲”时必带木刻龙头和旗帜去本境各家，“执旗者舞于各家厅堂，呼吉祥语”以驱邪后收红包的情况看，这些有以“采莲”方式为组织龙舟赛搜罗经费的地方，应该有专用的龙舟，因为他们“采莲”时所带的木雕龙头应该是龙舟上的附属品。此外，根据泉州人讲，泉州龙舟竞渡时，龙舟船首所插的旗子，上面写的都是某境的龙王，即该龙舟是某个境铺的龙舟，所以境铺的宫庙是参赛的每条龙舟的组织者。由于专用的龙舟的使用有着许多禁忌与仪式，也因此，我们可以看到有专用龙舟的地方，一定会伴随着祭祀神灵、请水等的仪式行为。

其九，从这些文献记载中，我们还可以看到，闽南人端午节的习惯跟中原的有类似之处，也有差异之处，如在门上悬挂辟邪物时，用了北方五瑞：菖蒲、艾枝、蒜果、石榴花、龙船花中的三种，即菖蒲、艾枝、大蒜。这表明闽南人与中原汉人本就是同根的，但由于生活在南方，生存环境与北方有些不同，所以某些东西就可能发生变化。例如在北方，石榴花可能是因花开红似火的物象而被用来作为辟邪物的，其盛开在四月底五月初，但在南方的四、五月里，石榴花已凋谢而结果了，如安海地方的“采莲词”唱到石榴时就说：“五月算来是石榴青啊”。这就是说，在五月份石榴花已凋谢，花柄已膨胀成为石榴的雏形，所以变成青色的了。因此，在端午节前后闽南地方没有石榴花可以使用。另外，北方“五瑞”中的“龙船花”并非学名龙船花的百日红，而是百合科的山丹花，因在夏初开花，并作为五瑞使用，而被人称之为“龙船花”，这种花在南方少见，因而也无法大量使用。所以只能用本地的、具有地方特色的辟邪物来替代，因此闽南人就有了榕枝、桃枝、柳枝、火香仙人掌、松枝等来作为替代物现象，从而出现了南北的地方差异。

可能是因为南方潮湿，瘴疠较重的缘故，所以除了用所谓的五瑞来辟邪、辟瘟、驱瘟外，泉州府的闽南人还多将其他辟邪、驱瘟物品布局于门上，如灵符、门帖（有的是染了雄黄水的黄纸，有的甚或在其上用熏硫磺或雄黄的灰在帖上写吉祥语）、红纸对联、画于红布上的八卦等，当然，泉州府各地也许还会有自己有的特色和习惯使用的辟邪物，但我们在文献上见不到。

除了在门上屋里挂辟邪物防范外，人们的身上也需要佩带或挂些辟邪、驱毒物以防范邪毒的侵蚀，特别是妇女与儿童需特别保护，故除了五色丝编的长命缕可能使用得比较普遍外，用艾叶剪成的、或贴有虎形艾叶的香袋的“艾虎”，用蚕茧剪成虎形，或用蚕茧制作成虎形的“茧虎”，或用绢或布做成各种形状的、内装香料的香袋或“虎仔香袋”等，多给小孩用，妇女也用艾虎、茧虎或香草、蒜瓣等作为头簪上的“采胜”，插于发髻以辟邪、驱瘟。

^① 隘门表示当时那里有一个关卡，是一个现在所谓的社区进出的地方，其外应有码头，当时应称之为“渡头”或“路头”，而这“路头”，应该是后来的“海岸街路头”。

^② 道光十九年周凯主修《厦门志》卷二《分域略》，鹭江出版社1996，30页。

^③ 道光十九年周凯主修《厦门志》卷二《分域略》，鹭江出版社1996，27页。

还有，除携带辟邪物外，人们还得内服一些能辟邪、驱毒、驱瘟的东西，这就是菖蒲酒与雄黄酒，小孩不适于喝酒，就用雄黄酒在其嘴唇抹一点，此外就是涂抹手心、脚心与额头，有的则在额头上用雄黄酒写个王字，以象征虎来趋避邪魔与瘟毒。再有，就是用雄黄酒洒于房前屋后以及床下，并在房前屋后用中药如苍术、蝉蜕，甚至用稻草等熏屋里屋外，用此来驱毒、驱虫、驱邪。还有在午时，喝午时水、午时茶等来驱毒，洗兰草浴来辟毒、辟邪。有的地方甚或用“烧替身”的方式来“辟瘟”。另外，人们还认为端午这天采的药，端午午时的水有特别的功用，故常于端午采药、暴晒，“和百药”或做凉茶，甚至储备午时水来和药治病等。所有这些活动的背后都有一定的观念在支撑着它们。

总之，在端午，驱邪、驱毒的活动特多，不仅村落、住宅要用辟邪物来保证生存空间的洁净、安全，对个人来说，也需内外兼施，尽量多地用一些辟邪物来防范想象的危险与现实的危险，防范于未然。